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必 107 速偵 2976 字第 **0312**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7 年度速偵字第 2976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，本案被告林一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7 年度速偵字第 2976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現由本署必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被告林

一向本署必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陳映蓁 決行